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183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中山區○○○路○○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業者聯絡電話、○○○收據、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記載業者聯絡電話為「xxxxx」；○○○收據載有入住日期、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載有入住地址為系爭地址；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
-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另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下稱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416731 號及第 11030416732 號函請○君說明系爭地址使用情形，及請訴願人說明系爭電話號碼涉及非法旅館營業聯繫使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以書面說明其將系爭地址刊登於系爭網站，系爭電話號碼為其使用，與其他人無關，並提供其與○君就系爭地址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原處分機關復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479441 號函（下稱 110 年 12 月 14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183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111年1月2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1年2月14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2月18日補具訴願書，4月29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5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

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7 月 5 日觀賓字第 1000600426 號函釋：「主旨：…
…有關日租套房之租期認定……說明：……二、依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 2 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
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
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
、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
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三
、復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舉凡提供旅客住宿、休息及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即屬旅館業之業務範疇；此為旅館業
與一般租賃業最大區隔處，訂房住宿日數乙節，依本局所為解釋，以
日、週短期經營旅館業務已非法所容許，舉輕而明重，更何況以月、
年長期接受訂房住宿經營旅館業務，更是法所不容……。」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
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
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
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
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
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
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
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系爭地址並未經營旅館業，係以月租方式之一般租賃投資
；訴願人不知日租情事；訴願人委由大樓管理員協助系爭地址出租

，不清楚管理員如何尋找房客；於109年12月15日至110年11月15日介紹自美國來臺之○○（下稱○君）夫妻居住，有訴願人與○君Line對話截圖可證，且訴願人與○君見面時，○君都會向訴願人借用手機，○君夫妻已提早離開系爭地址。

（二）訴願人因故未收到原處分機關110年12月14日函，故無法說明。

（三）訴願人於110年11月29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而寫下的自承，係由該機關○小姐逐字口述教導製作而成，並非出於訴願人的自由意志，也完全不是訴願人之說明。原處分機關僅憑檢舉未經查證，顯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檢舉人提供之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收據、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及系爭地址外觀照片、訴願人提供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系爭地址並未經營旅館業，係以月租方式委由大樓管理員協助出租，並自109年12月15日至110年11月15日出租予○君使用，有Line對話截圖可證，且○君借用訴願人手機使用；其於110年11月29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時所寫之內容，並非出於自由意志，也非其說明，原處分機關僅憑檢舉未經查證云云。本件查：

（一）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及第24條第1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系爭網站之訂房資料、系爭電話號碼、○○○收據、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等。前開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記載業者聯絡電話即為系爭電話號碼，○○○收據載有入住日期、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載有入住地址為系爭地址。復經訴願人提供系爭地址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載明承租人為訴願人，租賃期間自109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且據○○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為訴願人。復衡諸一般常情，旅館業有與旅客聯繫入住事宜之需求，其提供旅客之聯絡資訊，應為自己

所使用，是系爭地址房屋於檢舉時應為訴願人管理使用；且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書面說明系爭電話號碼為其使用。綜上事證，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三) 訴願人雖主張其以月租方式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期間將系爭地址出租予○君使用，有 Line 對話截圖可證；惟該 Line 對話截圖內容，尚無法證明系爭地址房屋及訴願人手機均係○君使用。至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時所寫內容，非出於自由意志等；因其未提供具體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況訴願人所提供之服務係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核屬旅館業務之經營行為，縱以月租方式接受訂房住宿經營旅館業務，亦為法所不許，有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7 月 5 日觀賓字第 1000600426 號函釋意旨可參。矧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並非以其於原處分機關說明時所寫內容為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

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